

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(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400KVA专用变压器增容
配套电气工程)



施 工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ZFCG-2026-002)

建设单位: 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中标单位: 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二〇二六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》《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、安全质量优先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甲方电力配套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 400KVA 专用变压器增容配套电气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6-002）

1.2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甲方指定校区施工现场

1.3 承包方式及范围：乙方采用包工包料、包设备、包施工、包安全、包调试、包验收通电、包资料归档、包维保、包场地清理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。

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电力线路敷设、电缆铺设、变压器安装、配电箱柜安装、接地系统施工、设备调试、电力报验、供电部门验收对接、竣工资料编制归档、通电送电配合、现场建筑垃圾清理、质保维保等本项目全部电力配套施工内容。具体施工范围、工程量、技术标准、施工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》《施工图纸》为准。

1.4 手续办理：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前期主管部门审批、施工场地交付及现场周边关系协调工作；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全部合规资质文件、技术资料，全程配合项目报审、报验、竣工验收、并网通电等全部流程，承担自身施工相关全部手续办理义务及对应费用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2.2 计划竣工通电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2.3 总工期：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，包含施工、调试、报验、验收、通电、资料归档全部工作周期。

2.4 工期顺延规则：仅因甲方场地交付延迟、甲方书面指令设计变更、供电部门官方停送电计划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工期方可相应顺延，无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申请一律无效。

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、人员设备缺位、施工失误、资料报送滞后、整改拖延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：本工程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360.28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贰角捌分整）。本总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报验、验收、资料编制归档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维保、场地清理、退场等项目全部费用。

除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外，本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加价、索赔。

3.2 付款节点（甲方无息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）

（1）工程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、乙方进场施工后，甲方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金额为人民币 82608.08 元（大写：捌万贰仟陆佰零捌元零捌分整）；（2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通过甲方及供电部门正式验收、顺利并网通电、全套竣工资料归档齐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金额为人民币 110144.11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零壹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整）；（3）审计结算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项目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，累计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%；（4）质量保证金（3%）：剩余审计总价 3% 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限届满，乙方全部维保义务履行完毕，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，乙方提交质保金申请后，甲方无息全额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3.3 发票约定：乙方必须在甲方各节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真实、足额、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。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索赔。

3.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陕西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宝鸡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: 2703030701201000107339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: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电力行业验收标准、施工图纸及甲方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,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, 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验收、顺利并网通电, 完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

4.2 隐蔽工程验收: 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, 乙方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查验,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, 方可进行隐蔽施工。乙方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, 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拆除返工、重新查验, 由此产生的人工、材料、工期、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3 验收责任及费用: 工程完工后, 乙方负责整理、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, 向甲方发起竣工验收申请, 配合甲方完成初步验收。初步验收合格后, 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接电力主管部门完成正式验收、并网通电工作, 项目验收、检测、报审、备案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4 不合格整改: 工程验收不合格、未达到通电及使用标准的, 乙方须按照甲方、供电主管部门要求, 在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、更换设备材料, 直至验收合格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费用损耗、行政处罚、甲方经济损失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负责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场地，协调施工现场及校园周边关系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完成技术交底；

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，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；

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施工安全、工程进度及文明施工，有权对违规施工、质量不合格、进度滞后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执行；

有权核查乙方施工资质、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、进场材料及设备质量，对不合格材料、无资质作业人员有权要求立即退场更换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保证具备本项目施工对应的合法电力施工资质，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严格禁止无证施工、挂靠施工、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查实上述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；

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配齐安全防护设施，对施工人员开展全员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火灾、触电、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；

自行负责工程全部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保管、检测，所有主材、设备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，进场前须报甲方查验，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严禁进场使用；

严格服从甲方及电力主管部门的现场管理规定，规范文

明施工，工程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；

全权负责项目报验、验收、并网通电、竣工资料归档全流程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、保质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质保与维保

6.1 质保期限：本工程质保期为叁年，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并网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6.2 维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工艺缺陷、材料设备质量问题、安装失误导致工程故障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，无偿完成维修、配件更换、故障修复工作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。

乙方逾期未到场、未完成修复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、误工损失、设备损耗费用均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6.3 免责情形：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、第三方外力破坏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故障及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

7.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安全操作规程、校园施工安全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高空作业、临时用电、带电作业（如需）安全防护措施，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现场围挡及安全防护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。

7.2 施工期间造成甲方校园设施、第三方管线的、道路、

绿化、设备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、无偿修复，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7.3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、扬尘、建筑垃圾由乙方全权管控、及时清理，严格遵守环保及校园管理规定，因违规施工产生的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8.2 乙方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通电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8.3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、未达标，乙方拒不整改、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、扣除质保金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8.4 其他违约：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无证施工、擅自停工、拒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洪水、疫情管控、政府政策调整、电网统一调度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

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据实顺延调整，合同履行期间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》《施工图纸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保存肆份，乙方保存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，工程价款最终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审查。如审计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差异，按财政审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1.5 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的，乙方应当事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，甲方不予计量支付。

11.6 乙方应为本项目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安全责任保险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乙方须将电

力施工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11.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纸质肆套、电子归档资料 1 套,满足学校档案归档及电力部门备案要求。

11.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: (盖章)

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地址: 凤县河口镇

邮政编码: 72170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凤县农商银行河口支行

账号: 2703120501201000000596

电话: 13892724972

日期: 2016年 9 月 4 日

乙方: (盖章)

陕西霖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

八鱼镇聂家湾村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
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2703030201201000107339

电话: 0917-3266158

日期: 2016年 9 月 4 日